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要求，为做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李湘 郝向英

成员：杨原行 吴贤格 吴燕妮 钱初洪 胥家桢 姚 艳 师伟展

王永利 徐洪伍 戴洪文 徐锋锋 张 博 严锡秋 林伟雄

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组，由工作组具体负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姚 艳

成员：胥家桢 师伟展 王永利 徐洪伍 戴洪文 徐锋锋 张 博 严锡秋 林伟雄

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创新创业教育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 2.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
- 3.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4.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5.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年度工作总结和上报工作。

三、创新创业教育实施办法

1.更新教育理念，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安康开展

科学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教育、素质教育、就业教育的内在联络，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开展为目的，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业工程和活动为载体，以创新创业才能进步为关键的创新创业教育新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平台

(1) 在专业教育中融合创新创业教育

在学校层面已经建立了创新创业教育类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专业，开展在专业相关领域、行业进行创新创业的针对性教育。各专业应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展本专业创新创业的教学内容，通过讲座或课程形式，启发学生将创新创业活动与所学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使各专业学生可以深化理解专业内涵，并在学科专业根底上开展高层次的创新创业理论。

(2)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推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强化大学生的科研才能培养，在有条件的专业，把学生科研训练纳入专业培养方案，设立相应学分，提供实验室开放环境，指导学生参与创新科研训练，吸引大学生参与老师的科研工作，施行大学生理论创新训练方案，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力争使申报项目获得高层次资助，通过大学生创新项目训练，增强学生的专业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同时也可以通过将科研成果进展转化，达到创新理论的目的。

(3) 构建不同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建立形式多样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形式，如学科前沿讲座、与专业教育相关的各类竞赛活动、互联网+、创新创业专家讲座等不同形式活动，以拓宽学生参与面，进一步提升学生积极性与创新创业能力。

(4) 创立各类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建立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依靠学院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及校内外产学研基地来构建创新创业实训基地。通过开放实验室，为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各类科研开发、完成创新训练提供必要条件。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5月8日